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11月08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7页 款第6项
采购单位	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大理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信息项目
项目金额	25.8428万元/年
专家1论证意见	<p>市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信息项目是基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动审判平台相关服务要求，采用VPN/APN无线通信方式接入。为保证数据一致性、兼容性，需与省院实现无缝对接，能直接接入省院审判平台。省院使用移动审判平台、融合通信及网信专线均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承建，为了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需要该链由原供应商完成。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章第一款第6项之规定，建议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杨忠 工作单位：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职称：高工</p>

专家2论证意见	<p>现有省高院使用的无线平台，融合通信及网络专线由省高院修建，由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承建。大理市前期使用的IMS融合通信服务，业务专线传输服务，网络安全平台等均，串各通平台均由移动大理分公司提供服务。本项目为实现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在现有安全保障基础上，根据省市法院一体化对接要求，须与省高院实现无缝对接，保证业务安全不中断和数据一致性。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16项之规定，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家姓名：杨顺华 工作单位：大理州电子政务 职称：高工</p>
专家3论证意见	<p>因此次“审判执行业务信息项目”属及设备及信息系统的建设，需要与省高院实现无缝对接，为保障业务安全不中断，数据一致性，高速的接入云南省高院审判平台系统。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16项之规定的情况，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家姓名：李云 工作单位：大理州财政局 职称：高级会计师</p>

综合论证意见	<p>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动审务平台的无线平台、融合通信及网络专线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承建，本项目需实现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动审务各平台无缝对接和安全接入。本次项目是对原有系统进行延用，采用基于 4G、5G 的行业 VPN/APN 无线通信方式接入，实现省市法院一体化安全对接，保障业务安全性不中断、数据一致性和服务的配套性。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中关于：第二条第（一）款第 6 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家组签字：杨斌、李云、杨焕早</p> <p>论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p>
--------	--